

案例指导

2011 年卷

(总第四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案例指导

2011 年卷

(总第四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例指导. 2011 年卷: 总第 4 卷 (含调解、能动司法案例)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093 - 3602 - 1

I. ①案… II. ①浙… III. ①案例 - 分析 - 中国 - 2010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5820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蒋 怡

案例指导 (2011 年卷)

ANLI ZHIDAO (2011NIAN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98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5.75 字数/416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02 - 1

定价: 7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案例来自审判实践，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逐步深入，案例指导的作用日益突出。她具有“解释性、示范性、确定性”的特点，体现了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规则和技术，是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有效手段，也是弥补既定法律规范缺陷的重要措施。与指导审判工作的其他方式相比，她还承载着展示审判成果、宣传司法理念、总结审判经验、传递司法信息、提高司法能力等诸多功能，一直受到成文法国家的普遍重视。

《案例指导》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主办的刊物，发行对象主要为各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和业务庭、处（科）、室。在院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我们先后结集出版发行《案例指导（2007-2008年卷）》（总第一卷）、《案例指导（2009年卷）》（总第二卷）、《案例指导（2010年卷）》（总第三卷），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喜爱。为满足社会各界的需求，我们编辑出版这本《案例指导（2011年卷）》（总第四卷）。本书共收集典型案例84个，入选的案例均经过层层筛选和院领导的严格把关，具有很强的典型性、指导性，基本上代表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由于我们编辑的水平和经验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真诚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2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刑 事 篇

00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五起危险驾驶犯罪典型案例·····	3
002	陈斌、谭勇、陈勇钢盗窃案 ····· ——如何区分诈骗罪与盗窃罪	6
003	叶国飞盗窃案 ····· ——“租车典当盗回”行为的定性	9
004	史继良、吴健、王银桥、胡江柏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滥用职权案 ····· ——伪造国家机关证件骗取房产权证行为的定性	13
005	阿穆隆交通肇事案 ····· ——交通肇事逃逸自首的认定与量刑	17
006	余建军、赵德夫职务侵占案 ····· ——职务侵占共同犯罪的认定	21
007	严洪炳、邓浩共同强奸案 ····· ——强奸罪共同犯罪中既遂与未遂能否并存	27
008	李建江诈骗案 ····· ——以租车抵押借款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如何定性	30
009	余志程故意杀人案 ····· ——报警后继续实施犯罪行为的,不属于自动投案	33
010	徐朕良受贿案 ····· ——贿赂财物“私收公用”不影响受贿行为的定性	38

011	邹晓霞诈骗案	42
	——不具备偿还能力仍高息借款的构成诈骗罪	
012	康小建、叶凤婵、许振纯故意杀人、保险诈骗案	47
	——保险诈骗罪的犯罪形态及共犯问题	
013	郎惠平、应国光、陈建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52
	——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受贿犯罪的身份识别与共同故意的认定	
014	吴顺陆等四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	57
	——如何认定集资犯罪中的“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和“向社会公开宣传”	
015	沈水根交通肇事案	64
	——交通肇事顶替行为的定性与处理	
016	黄富有交通肇事案	68
	——交通肇事应当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确有特殊情况也可适用缓刑	
017	徐定锦受贿、滥用职权案	72
	——滥用职权罪的认定问题	
018	梁跃文、柳韬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78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主干道上“碰瓷”骗取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019	粟永军合同诈骗案	82
	——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的区分	

民 事 篇

001	邓虎诉孔春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89
	——国家实行房产新政,是否属于情事变更	
002	余贤明诉姚卫军、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94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把握合同相对性原则	

003	杨亚芬诉浙江一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98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借款实际交付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004	张正青诉张秀方其他民事纠纷案	102
	——因“婚外情”引发债务纠纷案件的处理	
005	云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叶忠华等四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06
	——同一保证合同中担保人之间责任如何认定	
006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诉舟山市定海博缘网吧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111
	——如何界定网吧的合理注意义务	
007	舟山市世创水产有限公司诉株式会社庆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信用证纠纷案	117
	——银行对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审核责任如何认定	
008	陈建生、毛春根等 125 人诉胡士海、季关士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	123
	——《物权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理解与适用	
009	陈文炳诉胡科君、陈立波海事海商纠纷案	128
	——合同外第三人主张他人合同无效的,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	
010	孙明军诉宁波大红鹰学院劳动合同纠纷案	131
	——领取退役金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与用人单位之间构成劳动关系	
011	江久军诉邹忠明、陈华明雇员损害赔偿纠纷案	135
	——村镇自住房屋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雇员受损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012	胡杰诉单燕燕离婚纠纷案	140
	——结婚登记后不久、结婚仪式举行前离婚案件的处理	
013	钱兴红诉赵国明、王深谊共同共有纠纷案	143
	——因受害人死亡所得赔偿应属各赔偿权利人共有	
014	王财友诉陈亚月房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148
	——国有划拨土地上安置房产的转让问题	
015	傅小虎诉方永仙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154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 016 毛贵文诉毛翔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158
——就丧失强制执行力的债权达成的还款协议应受法律保护
- 017 潘红燕诉安吉昌硕购物广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162
——商品房买卖纠纷逾期办证责任的认定处理
- 018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郑国华借款合同纠纷案 167
——网络贷款的特殊性
- 019 王岩英等六人诉温州市金昌利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172
——公司股份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时公司内部股东资格的认定
- 020 浙江大学诉浙江大学科慧软件有限公司侵犯法人名称权纠纷案 178
——法人名称权的性质与侵犯法人名称权的认定
- 021 余姚市中大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83
——出租车公司按照《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乘客的交通事故损害后可据此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
- 022 江俊龙诉杭州海宏运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189
——车辆挂靠运营情况下驾驶员与被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 023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93
——未按照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怎么办
- 024 陈荣贵、文永芬诉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199
——河道溺水身亡是否适用地面施工的过错推定归责原则
- 025 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虹分社诉汪泉庆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203
——“提示债权”应作为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有效形式
- 026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7
——正确适用法律规定,积极探索破产重整审判机制

027	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14
	——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司法能动性的发挥	
028	建德市新安江铜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19
	——充分发挥债权人会议作用,依法指导管理人破解法律适用难题	
029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22
	——企业重整的价值如何判断	

行 政 篇

001	慈溪市掌起镇经纬汽车配件厂诉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处罚案 ...	231
	——对未取得环评批准文件但已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可以 直接处以罚款	
002	黄建民诉潮州市规划与建设局房屋行政决定案	236
	——新旧条例交替期间,如何认定城市房屋强制拆迁行政决定的效力	
003	叶萍英诉开化县规划建设局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行政登记案	243
	——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行政登记需经房屋共有人确认	
004	黄陆军等 18 人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行政复议案	248
	——民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因合同相对方的民事侵权行为,对合 同相对方的工商登记提起行政复议	

执 行 篇

00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建支行执行异议案	2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内存款超出汇票承兑合同约定部分可 以依法冻结和扣划	

优透调解案例篇

001	陈行海诉浙江省电力公司等劳动争议纠纷案	263
-----	---------------------------	-----

——用心感化,努力调解,二十年信访老案终了结

- 002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诉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266
——“协同借力”和“梯次接力”调解方法之实践
- 003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叶跃明等 13 人返还原物纠纷案 270
——理法交融,调判结合,妥善处理拆迁纠纷
- 004 王修福等 6 人诉三门县海游镇城东村民委员会、林优珍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案 274
——敏感性、群体性纠纷案件的调解
- 005 赵昌勇等 22 人诉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盈佳转轴有限公司、
徐雪根劳动争议纠纷案 280
——巧妙利用举证责任调解农民工欠薪案
- 006 严新国等 143 人诉杭州华泰鞋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286
——“朱学军调解工作室”庭前现场快速调解群体性纠纷
- 007 陈艳军等 127 人诉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赔
偿纠纷案 290
——“中国牛市第一案”的审理和调解
- 008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宁波
保税区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94
——全国诉讼标的金额最高的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和调解
- 009 康科国诉奉化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西坞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案 301
——情系群众,顾全大局,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010 应利珍等 23 人诉王永周、江先华海事海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06
——运用调解手段解决法理与情理的冲突
- 011 陈红央诉陶善信、台州市福庆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312
——“证据不足”海事赔偿案件的调解
- 012 华杰公司与汇海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 317
——准确把握调解“定位”,顺利调结社会各界关注的案件

- 013 永康市胡浙永故意伤害案 322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
- 014 衢州市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衢州市衢江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327
——以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方式调解纠纷
- 015 李贤寿、李钊松诉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31
——运用行政争议协调机制妥善处理敏感性行政案件

能动司法篇

- 001 纵横集团“1+5”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 337
——《企业破产法》实施后国内最大民营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
- 002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344
——民营企业重整之司法探索
- 003 宁波华辰君临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352
——能动司法,创新管理,积极探索企业破产重整工作机制
- 004 苏州工业园区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纠纷案 356
——谨慎审查,能动司法,在调解中防范虚假诉讼
- 005 沈晓雯等 24 人诉谢童珍服务合同纠纷案 361
——跳出就案办案藩篱,积极主动延伸服务
- 006 张敏刚、朱小桔等 190 名水天一色小区业主诉浙江黄氏新天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364
——调判结合,重点突破,妥善解决集团诉讼案件
- 007 章荣夫诉张文潭其他合同纠纷案 370
——强化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调解敏感型案件
- 00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等诉深圳远洋运输股
份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追偿纠纷案 374

——协调平衡各种关系,分层推进调解进程,化解区域管辖冲突

009 厦门力鹏船运有限公司诉浙江东港船舶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 382

——引入第三方融资租赁,调解促成巨额合同履行

010 顺昌县元鸿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案 388

——6 年执行未到位,法院最终调解结案

011 黄小玉、朱军波申请执行案 391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抵押房产的执行与和解

012 傅捷钰诉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95

——充分发挥诉检联调机制作用,成功化解一起历时 6 年的医疗纠纷信访案件

刑事



00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 五起危险驾驶犯罪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自5月1日起施行,我省法院高度重视危险驾驶犯罪中“醉驾”案件的审判工作,严格执法,妥善审理“醉驾”案件,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案件总体情况十分平稳,绝大部分被处罚的被告人认罪伏法,极少发生上诉的情况。现公布以下五起危险驾驶犯罪案件:

一、被告人蔡伟危险驾驶案

被告人蔡伟,曾因醉酒驾驶于2010年12月10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暂扣驾驶证六个月(暂扣驾驶证至2011年5月25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11年5月10日22时许,被告人蔡伟在浙江省瑞安市英皇国际KTV饮酒。同日23时20分许,蔡伟酒后驾驶本田思迪牌HG71型小轿车准备驶往浙江省平阳县。次日0时8分,蔡伟驾驶车辆通过瑞安市高速公路收费站进入G15沈海高速公路,行至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福建方向1778公里处时,将车停于高速公路的硬路肩内。0时50分许,交警巡逻至此处时将蔡伟抓获,蔡伟跳下高速公路边坡企图逃跑,被交警追回后不配合进行酒精呼吸测试,最后经多方劝说才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蔡伟的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72mg/ml。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蔡伟违反法律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1.72mg/ml,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蔡伟曾因醉酒驾驶被行政处罚,仍不思悔改,又在暂扣驾驶证期间内,再次醉酒驾驶,并当场拒绝接受交警调查,应予酌情从重处罚。鉴于蔡伟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好,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其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计人民币五千元。

二、被告人彭海军危险驾驶案

2011年5月18日晚,被告人彭海军饮酒后驾驶两轮摩托车沿丽浦线自西向东行驶,20时许,行驶至丽浦线62KM800M路段(云和县体育馆附近)时,被正在执勤的云和县交警大队民警拦下检查,后经血液检验,证实彭海军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8mg/

ml。

云和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彭海军违反交通安全法,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彭海军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彭海军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对其可适用缓刑。据此,依法对彭海军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三、被告人杨卫军危险驾驶案

2011年5月17日15时许,被告人杨卫军酒后驾驶小轿车在桐庐县富春江二桥由北向南行驶至城南街道迎春南路富春江二桥南端时,车辆与道路中央绿化隔离带相撞,造成中央绿化带花草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后经抽血检验,杨卫军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4mg/ml。

桐庐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卫军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杨卫军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四、被告人胡基林危险驾驶案

被告人胡基林案发前系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温州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2011年6月11日凌晨,被告人胡基林饮酒后驾驶未悬挂号牌的小轿车沿温州市车站大道由北向南行驶。凌晨0时32分,胡基林驾驶该车行经锦绣路和车站大道交叉路口时,车辆前部与同车道前方等候信号灯放行的小轿车后部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抽血检验,胡基林血液中含酒精,其含量为127.8mg/100ml。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胡基林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胡基林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五、被告人胡满想危险驾驶案

2011年5月3日晚,被告人胡满想酒后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从临海市大洋街道丁家洋村驶往东塍镇洙村方向。20时50分许,当行驶至大田街道大田路临海市古城减震厂对出路段时,与道路上行人徐天兴发生碰撞,造成徐天兴倒地。肇事后,胡满想驾车逃逸至临海市法绚线寺后村路段时摔倒在公路上,被赶来的民警抓获。经抽血检验,胡满想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mg/ml。

临海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满想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并在撞人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胡满想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其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醉驾入刑”,严厉打击醉驾等危险驾驶行为,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顺应了社情民意。在当前形势下,对危险驾驶被告人判处实刑,更能体现“醉驾入刑”的立法精神,也更容易为社情民意所接受。但对危险驾驶情节轻微的,可依法适用缓刑。如被告人彭海军危险驾驶案,其血液中酒精含量1.08mg/ml,醉酒程度较低,且没有发生交通事故后果,被查获后积极配合酒精检测,认罪态度较好,故对其适用缓刑。

醉驾被告人血液中酒精含量是危险驾驶犯罪中的关键要素,在通常情况下,酒精含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醉驾的危险程度,对酒精含量较高的,应酌情从重处罚。此外,危险驾驶犯罪是危险犯,只要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追逐竞驶,不论是否发生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即可构成本罪。如危险驾驶造成交通事故的,应酌情从重处罚。如被告人杨卫军危险驾驶案,被告人醉驾造成交通事故,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2.0mg/ml,故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又如被告人胡满想危险驾驶案,被告人醉驾发生交通事故,血液中酒精含量2.4mg/ml,远远超出醉酒标准,且肇事后逃逸,故对其判处拘役四个月。

危险驾驶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的人均能构成本罪。但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从事交通秩序管理的交通警察,如危险驾驶,则备受关注,社会影响更为恶劣,应当酌情从重处罚。如被告人胡基林危险驾驶案,被告人系交通警察,虽酒精含量不是太高,但知法犯法,醉驾发生交通事故,故酌情从重处罚,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不适用缓刑。

危险驾驶犯罪中,被告人有醉驾前科、醉驾高速行驶、不配合酒精检测、肇事后逃逸等情节,也应依法酌情从重处罚。如被告人蔡伟危险驾驶案,被告人曾因醉酒驾驶被行政拘留十五日,暂扣驾驶证六个月,又在驾驶证暂扣期间,醉酒驾驶小型轿车进入高速公路,被查获时企图逃跑,不配合酒精检测,情节严重,故对其判处拘役五个月。

为促进在危险驾驶罪审判中司法尺度的统一,特选以上五个典型案例,以供全省法院审判时参考。